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155號

原告 中南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文傑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

被告 鄭啓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474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幣（下同）220,355元，嗣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更正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6,955元，並經記明筆錄在卷（本院卷第91頁）。本院審酌原告上開更正請求，其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原訴仍屬相同，僅請求金額增加而已，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准許之。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其友人於108年5月5日23時10分許，本欲投宿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原告酒店，惟被告及同行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古」之成年男子，因不滿原告旅館櫃臺人員之服務，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

聯絡，除砸毀置於旅館大廳之大理石櫃臺、製卡機1部、錄音機1個，致令上開物品不堪使用，原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各為105,000元、70,000元、5,355元，且因製卡機損壞造成當日無法提供入住服務而受有營業損失46,6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955元，並自民事(二)變更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監視錄影光碟、石材報價單、訂房確認單為據，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2頁），而被告前開毀損犯行，另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中簡字第135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確定，亦經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亦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加害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2131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既故意毀損原告所有上開開物品，揆諸前

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對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於法有據。查原告已以購入新品方式修復前開損害，揆諸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歷年使用衍生之折舊始屬合理。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說明如下：

1. 大理石櫃臺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核屬編碼10101號之「商店用鋼筋混凝土建造」，耐用年數為5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於99年1月11日營業，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附卷可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距108年5月5日遭被告毀損時，大理石櫃臺已使用9年4月，則依上開說明予以折舊後，合理修復費用為68,33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逾此範圍，尚屬無據。
2. 製卡機及錄音機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製卡機、錄音機屬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編碼31406號之「其他製造設備」，耐用年數為5年，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其等實際使用期間為9年4月，業如前述，均已逾耐用年數，關於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製卡機合理修復費用為7,000元、錄音機合理修復費用為536元。
3. 不能營業損失部分：原告因製卡機毀損不能製卡而無法收訂致受有營業損失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訂房確認單為憑（本院卷第81至85頁），則原告主張受有46,600元營業損失，即屬可採。
4. 綜上，本院認原告所受損害額為122,474元（計算式68338

01 + 7000 + 536 + 46600 = 122474)。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0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2,474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
03 此範圍張，尚難採憑。

04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3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
14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並於
15 109年9月25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5頁送達證書），被告迄
16 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三)變更聲明暨陳
17 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26日起算，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2
20 2474元，及自109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4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 航 代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鳳美

附表

大理石櫃臺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5,000 \times 0.045 = 4,7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5,000 - 4,725 = 100,275$

第2年折舊值 $100,275 \times 0.045 = 4,5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0,275 - 4,512 = 95,763$

第3年折舊值 $95,763 \times 0.045 = 4,3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5,763 - 4,309 = 91,454$

第4年折舊值 $91,454 \times 0.045 = 4,1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1,454 - 4,115 = 87,339$

第5年折舊值 $87,339 \times 0.045 = 3,93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7,339 - 3,930 = 83,409$

第6年折舊值 $83,409 \times 0.045 = 3,753$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3,409 - 3,753 = 79,656$

第7年折舊值 $79,656 \times 0.045 = 3,585$

第7年折舊後價值 $79,656 - 3,585 = 76,071$

第8年折舊值 $76,071 \times 0.045 = 3,423$

第8年折舊後價值 $76,071 - 3,423 = 72,648$

第9年折舊值 $72,648 \times 0.045 = 3,269$

第9年折舊後價值 $72,648 - 3,269 = 69,379$

第10年折舊值 $69,379 \times 0.045 \times (4/12) = 1,041$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69,379 - 1,041 = 68,338$